國立臺灣大學第4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:102年3月20日(星期三)

方 式:電子化會議

主 席:張代表培仁、蔡代表仁勇 記錄:李姵瑢組員

資方代表:吳代表義華、竇代表松林、鄭代表富書、徐代表炳義、 本小まなな、四小まなな、劉小ま中公、 頭小ま 東公

李代表芳仁、羅代表舒欣、劉代表中鍵、廖代表麗玲、

謝代表淑芬、賴代表寶琇、林代表俊發、高代表 雪、

勾代表淑華、吳代表玉芳

勞方代表:吳代表中興、王代表玉珠、蔡代表金櫻、謝代表金喜、 陳代表志領、詹代表雅琪、林代表 琦、楊代表韶維、 馮代表安華、杜代表宜璆、吳代表佳盈、黃代表映湘、 江代表佩芹、葉代表致微

壹、主席報告

資方代表主席(略)

勞方代表主席(略)

貮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業務概況

(一)約用人員

截至102年2月底止,在職人數為758人(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)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

- 1、截至102年2月底止,在職人數為386人(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)。
- 2、本校第3屆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於3 月召開電子化會議,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、支 用及給付。
- (三)專任助理研究人員

截至102年2月底止,在職人數為2,111人。

- 二、第4屆第1次勞資會議(101年9月20日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 - (一)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案。 決議:通過。

後續執行情形:

- 1、本案計有27條修正條文,依臺北市政府101年11 月20日府勞資字第10139518900號函復審核結果 ,同意核備條文計有22條條文,本校業以101年 12月4日校人字第1010092947A號函修正發布;至 不同意核備條文計有第9條(兼職規範)、第59條(離職程序)及第65條(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亡之 撫卹金規定)等3條條文,後續辦理情形如下:
 - (1)第9條及第59條;經本校於102年1月22日 再函報臺北市政府,經該府102年2月6日府 勞資字第10210302100號函同意核備,本校業 以102年2月27日校人字第1020011534號函 修正發布。
 - (2)第65條:因有法規適用疑義,經函請主管機關 釋疑,據函復表示,刻正研議中,本條文擬俟 有具體結論後,另案辦理。
- 2、另原報送第60條及第63條等2條修正條文,臺北市政府未有核備結果,本校於101年12月13日再函請該府查明,經該府102年1月7日府勞資字第10114953300號函同意核備,本校業以102年1月17日校人字第1020002774號函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第4屆第2次勞資會議(101年12月20日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 - (一)人事室提: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37條條文案。決議: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6 日府勞資字第 10210302100 號函同意核備,本校業以 102 年 2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020011534 號函修正發布

(二)人事室提: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32條 條文案。

決議: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校以102年1月18日校人字第1020005217

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,經該府102年1 月28日及同年2月6日函復,請本校增訂部 分內容,惟考量本校如據以增訂,在現階段 實務執行上將有窒礙之處,本校意見已於102 年3月6日校人字第1020015388號函報該 府。

(三)楊韶維代表提: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 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7項:「教學 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 事項,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。」 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有關考 核權利規定,無定義約用人員接受年終 考核明確程序及救濟管道案。

決議:

- 請人事室於約用工作人員考核通知書載明救濟教示,並請瞭解他校有關是類人員對考核之救濟程序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- 為使約用工作人員瞭解考核評分之項目及內容, 請將年終考核表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參。

執行情形:

- 1、救濟教示及他校對考核之救濟程序
 - (1)本校自101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已載明救濟教示。
 - (2)經查成大、政大、台灣師大、中興大學之情形 如下:
 - ①除台師大考核通知書有教示文字外,餘政大等3校皆無救濟教示文字。
 - ②台師大及政大與本校同,已將約用人員列入 職工申訴要點適用對象,其「對於校方所為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 當,致影響其權益者」,得於知悉30日內 提出申訴,其餘成大及中興大學則尚無訂定 申訴相關規定。

- 2、年終考核表已於101年12月21日置於人事室常用表單供參。
- (四)王玉珠代表提:有關技工工友健康檢查補助應一視同 仁,不應有差別待遇。

決議:本案仍依現行規定辦理,俟行政院放寬規定後再議。

執行情形:依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依本校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, 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,須於年度之 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之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;若無提案,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 辦理。本次會議各代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均無提案,經於 3 月 15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送請代表確認,並請代表於 3 月 20 日前回復,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,視同無意見。截至期限 止,各代表均未提意見,爰本次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,並 作成會議紀錄。

叁、討論事項: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